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焦佑麒
訴訟代理人　林煜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彭淑嬌
　　許倖慈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8年1月7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004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4月11日保職傷字第10760114670號處分，及勞動部107年7月20日勞動法爭字第1070014815號審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石發基，嗣變更為鄧明斌，茲經鄧明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而申請人依前條（第2條）規定申請審議時，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；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，申請人應自其事由消滅之翌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，復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所明訂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前段、第73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

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而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，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，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5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併訂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4月11日保職傷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，申請爭議審議；又原處分經交由郵政機關向原告營業所為送達，已於同年月13日付與該處接收郵件人員代收，並註明「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　收發章」、「（台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業保全）江清文」乙節，亦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函覆明確，且有台業保全聲明書為據，足以信實。準此，倘原告不服原處分而申請爭議審議時，應於接到原處分之翌日起60日內，亦即於末日107年6月12日以前，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爭議審議，方屬適法；詎原告遲至107年6月14日始申請爭議審議，此有被告臺北市辦事處快速收件戳為證，顯已逾申請爭議審議之法定救濟期間，於法不合。雖原告以台業保全未獲收受文件之授權，亦無原告員工實際簽收證明，應以實際交付日之107年4月16日起算法定救濟期間；然觀諸台業保全出具之「掛號信件登記表」內容，台業保全為該大樓物業管理，負責例行性之掛號郵件代收業務，足可謂屬該大樓之接收郵件人員；且前開郵務送達簽收清單上亦經蓋印「（台業保全）江清文」印文，併同使用「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　收發章」，已徵明確為原告營業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意旨，而生適法送達之效力。是原告就原處分遲誤申請爭議審議之法定救濟期間，復查無有何回復原狀情事，勞動部乃於107年7月20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070014815號審定，申請審議不受理，另於108年1月7日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0047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，核無不合；故原告就本件之訴，因已逾申請爭議審議之法定救濟期間，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情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